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瑞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森敏律師
　　謝秉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被　　告　郭家寶
　　郭家寅
　　郭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伍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未提出答辯狀之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未依第267 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18日命被告於同年10月5 日前提出答辯狀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9 月25日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被告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再為主張，或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